

###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，若有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宁陕县 2021 年水毁补充耕地修复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陕县 2021 年水毁补充耕地修复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3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        中型企业、        小型企业、        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3 年 3 月 28 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李刚" (Li Gang).